臺中市潭子區頭家東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東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1 許喻絜



學歷

環球科技大學

經歷

1. 現任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服務
2. 潭子大成福德祠 114、115 年連任爐主
3. 全旺盛世社區主委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義交大隊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0 年 06 月 18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基隆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服務里民為宗旨，拒絕恐嚇與暴力之行為，協助里民法律諮詢及糾紛排解。
2. 里辦公處：設立食物銀行、照顧里內弱勢里民。
3. 里民大會：定期與里民有約，傾聽里民的心聲，凝聚里民共識。
4. 積極參與及協助里內志工團體運作，推動老人、弱勢團體、婦幼福利。
5. 協助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弱勢及獨居老人辦理補助，爭取社會福利。

2 陳麗琴



學歷

中臺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系學士學位

經歷

1. 臺中市伯樂城鄉關懷協會理事長（第 1、2、4 屆）
2.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第 1、2 屆）
3. 任 102-115 頭家東照顧關懷據點隊長
4. 92-114 任頭家東里第 9 鄰鄰長
5. 參與都發局 99-112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劃
6. 參與文化局 99-111 社區營造點計劃
7. 預防及延緩模組指導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5 年 10 月 07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在地服務與執行經驗
長期投入頭家東里社區事務，持續推動社區照顧、文化保存、環境改善及社區營造，累積豐富的在地服務經驗。
1.102-115 年辦理頭家東里社區照顧關懷。
2.103-109 年辦理都發局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劃。
3.109-114 年配合潭子區公所辦理愛家、愛里、愛頭家東系列，社區老人活動計劃。
未來政見：
1. 落實社區資源調查，並整合里內資源
   定期盤點頭家東里的人力、社團、公共設施及可運用資源，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2. 持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長輩與弱勢家庭
   持續協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擴大關懷獨居長輩、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家庭；配合社區訪視與需求調查，協助有需要的家庭及時獲得福利資訊與資源轉介。
3. 建立頭家東里互動平台
   建立頭家東里資訊交流平台及粉絲專頁，提供里民反映問題與交流意見的管道。

3 林成立



學歷

1. 僑忠國小
2. 潭子國中
3. 樹德工專

經歷

1. 信仰發展協會理事長
2. 頭家東福德祠主委
3. 頭家東社區發展協會會員
4. 栢斯精密機械公司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 年 12 月 29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路平、燈亮、水溝通、安全第一。
2. 熱忱服務、效率溝通。
3. 居家安全、爭取裝設監視器。
4. 積極爭取，頭家東里里民活動中心。
5. 做好里民服務。

4 劉進福



學歷

一、北屯國民小學畢業
二、北新國民中學夜間補校畢業

經歷

一、鄰長
二、村長第十七、十八屆
三、里長第一、二、三、四屆
四、頭家東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五、民國九十六年全國特優里長表揚
六、大成福德祠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3 年 01 月 29 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打通中山路一段 386 巷，銜接通往舊社里南興北路，以利里民交通更便利。
二、加強里內水溝清淤，增設巷口反光鏡及路燈， 確保里民生活安全。
三、爭取中山路一段 400 號物資局遷移，以改建里民活動中心，及頭家東里公園綠地。
四、爭取舊社里南興北二路與中興北路銜接打通。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潭子區頭家東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所屬鄰別
0712	客西馬尼行道會 (1)	頭家東里大成街 120 巷 18 號 1 樓	頭家東里	1-4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1-16
0713	客西馬尼行道會 (2)	頭家東里大成街 120 巷 18 號地下室 1 樓	頭家東里	5-9		
0714	僑忠國小 (6)	福仁里中山路二段 31 號	頭家東里	10,14-16		
0715	僑忠國小 (7)	福仁里中山路二段 31 號	頭家東里	11-13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